

大仁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5.20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9.6.10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09.8.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9.9.9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0.04.0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為落實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幫助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在籍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三、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經費來源及分配：本獎助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外部募款所得，實際運用金額依年度計畫調整，該年度預算則依各學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五、圓夢獎助學金類別、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
 - (一)學習增能獎助金：
 1. 申請條件：
 - (1)當學期上課出席率需達 80%。
 - (2)參與校內課程，接受教師之課業輔導至少完成 2 次，且能自主學習(至本校圖書館借書達 10 冊)共同提升學習成效者。
 2. 獎助金額：符合前述兩項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發放學習獎助金 5,000 元。
 - (二)公共服務及領導獎助金：
 1. 申請條件：
 - (1)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
 - (2)達成參與公共服務或相關學習輔導之認證且完成活動參與雷達圖者。
 2. 獎助金額：符合前述兩項申請條件並且經審核通過者，發放學習獎助金 5,000 元。
 - (三)專題團隊獎助金：
 1. 申請條件：參加系所教師之專題研究或主題式學習，藉由師長帶領與指導，強化學習領域或培養專長，完成學習輔導紀錄者。
 2. 補助金額：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發給獎助金 3,000 元，每人

每學期發放兩次為限，同一學年至多申請兩次。

(四)證照輔導獎助金：

1. 申請條件：

- (1)專業證照報名訓練費：報名參加本校語言中心、原資中心、進修推廣部或系所等開設之各項證照輔導班，完成學習輔導紀錄且持有正式收據正本者。
- (2)專業證照獎勵金：經本校輔導取得之專業證照，包含：
 - A. 經跨國機構認證或跨國機構委託台灣民間機構經考試通過所發之證照或政府機關之專業證照：包含原住民族語、客語認證、乙丙級、初級中級、單一級、普考、甲級、高級、高考等。
 - B. 英文證照：通過國外機構舉辦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且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 A2 級以上者。
 - C. 以及通過國內機構舉辦之英語檢定考試包含：全民英檢(GEPT)、全球英檢(GE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等證照。

2. 獎助金額：

- (1)持相關證照班或證照考試報名費、訓練費之收據正本，申請以每人每學期以 5,000 元為限，未滿 5,000 元則以實際報名金額為主；同一證照班得補助乙次，不同證照班次得累計，未參加證照輔導班者不予補助。
- (2)取得專業證照獎助金額：
 - A. 丙級、初級、單一級、英檢 A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500 元。
 - B. 乙級、中級、英檢 B1. B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1,000 元。
 - C. 甲級、高級、高考、英檢 C1. C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2,000 元。

(五)成績優秀獎助金：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

1. 上學期班排名前三名且經系科主任或導師輔導推薦且完成學習輔導紀錄者，第一名發給獎助金 12,000 元、第二名發給獎助金 10,000 元、第三名發給獎助金 8,000 元。
2. 前二學期成績比對，進步達 30%或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30%且當學期學習態度優良，積極參與授課教師課後輔導達三次者，發給獎助金 6,000 元。
3. 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50%且當學期學習態度優良，積極參與授課教師課後輔導達三次者，發給獎金 3,000 元。
4.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請擇優一項申請。

(六)國際菁英獎助金：

1. 申請條件：獲選參加本校海外移地學習計畫。
2. 補助金額：全額補助出國所需費用，該經費由外部募款總金額之 20%支應，經費執行完畢則終止申請。

(七)職涯及就業規劃獎助金：

1. 申請條件：

- (1)經濟不利學生經系科主任或導師推薦。
- (2)參與職發中心或各單位及系科實習單位規劃職涯活動，並完成 UCAN 職能診斷及學習

輔導紀錄者。

(3)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並完成導師訪視紀錄者

2. 獎助金額：符合前述三項申請條件並通過檢核達標者，發給獎助金 2,000 元，每人每學期申請乙次為限。

(八)專業技能獎助金：

1. 校外競賽獎助金

(1)申請條件：經教師或系所輔導，參加以本校名義之專業校外競賽獲獎且完成學習輔導紀錄者。

(2)獎助金額：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發給輔導金 1,000 元；獎助金則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實施要點核發，每人每學期申請至多兩次為限。

2. 技優拔尖人才培訓補助金

(1)申請條件：由系所專業教師推薦(個人或團隊均可)、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議決甄選，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送當期高教深耕經費管考會議複審，核定人數依當年度預算總額管制。

(2)獎助金額：專業教師推薦需敘明推薦理由及培訓方式、預期成效(如附件-推薦表)。審核通過後，每位學生每月受領獎助金以 1 萬元為上限，每學期以四個月為限，合計最高受領 4 萬元整。

(3)獲本項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九)多元學習獎助金：

1. 申請條件：參加 3 場次校內非正式課程之活動、研習等，完成學習輔導紀錄。

2. 獎助金額：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獎助金 1,000 元，每人每學期申請乙次為限。

六、申請流程：獎助金申請區分線上申請及紙本申請

(一)線上申請：申請學生至「my Tajen 雲端校務平台」登入後點選個人資訊服務之學習輔導成效填寫參與職涯活動或講座資料及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心得報告並上傳文字檔或照片。

(二)紙本申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九，填寫申請表及學習歷程檔案心得報告經系所簽核完成。

七、一般規定

(一)本項補助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經濟不利學生均得依規定申請之，未依相關規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項圓夢獎助學金為原則，惟證照輔導獎助金、多元學習獎助金以及經系科主任或導師推薦申請之項目不受此限制。

(三)各項獎助金申請如有疑義，由承辦單位協調申請單位處理之，年度計畫期限設定到期日前各學院未能申請完畢，依學生申請狀況流用至其他學院、系所。經費執行完畢則計畫終止，全年度若未能執行完成，屬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繳回，外部募款則留於下年度賡續支用辦理。

(四)專題團隊獎助金之團隊成員得由不同系所、年級組成，惟其成員以五人為上限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